

公司代码：688593

公司简称：新相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
New Vision (BVI)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BVI)
New Vision (Cayman)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Cayman)
科宏芯	指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燕东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众联兆金	指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iao West	指	Xiao West, Ltd.
Xiao International	指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余義嘉德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泉理贤	指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墨驿	指	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Kun Zhong Limited	指	Kun Zhong Limited
上海驷驿	指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瑶宇	指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灵安宏	指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骅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想	指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珊瑚海企管	指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芯投资	指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雍鑫	指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睿信	指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达泰	指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米达	指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浩微	指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泉广源	指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俱驿	指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驷苑	指	上海驷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相北京	指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新相西安	指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新相国贸	指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相合肥	指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必芯	指	上海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宏芯达	指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相香港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新相微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lue Sky	指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京东方	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亿华显示	指	湖北宏旭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亿华显示有限公司
骏道电子	指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骏道电子有限公司、坚美有限公司
鑫视界	指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威海鑫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给力光电	指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湖南给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台湾类比	指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terra	指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汇成股份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相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ew Vi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4月27日，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桂平路680号创业中心大厦5楼517室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http://www.newvisionu.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newvisionu.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秀华	曹明阳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电话	021-51097181	021-51097181
传真	021-64954065	021-64954065
电子信箱	office@newvisionu.com	office@newvisionu.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所及板块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新相微	688593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295,756.95	219,094,628.94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38,536.39	78,796,636.19	-5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85,382.83	71,926,024.55	-6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8,507.43	-17,800,384.7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3,512,444.75	649,092,915.08	147.04
总资产	1,763,863,373.69	740,459,161.78	138.2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214	-5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214	-5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71	0.196	-6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13.52	减少9.19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3.38	12.35	减少8.97个百 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3	9.92	增加0.11个百 分点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2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62.20%，主要系报告期内，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周期下行等因素影响下，尽管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出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是在价格总体下降趋势下，使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2、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库存管理，减少购买商品支出所致；

3、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47.04%、138.21%，主要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及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16.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39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07,195.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900.4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51,75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	
合计	7,653,153.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726.86	具有偶发性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显示芯片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中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 (二) 行业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作为半导体产业的核心，因其技术的复杂性，产业结构具备高度专业化等特征，可细分为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三个子行业，芯片设计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上游。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占全球比例从 27% 上升至 65%，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占全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将达到 76%。但是，全球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高，中国台湾、韩国厂商占据了绝大部分份额。随着以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等为代表的中国大陆面板厂商在自身话语权增强的同时，也逐步将供应链资源向中国大陆厂商倾斜，近年来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产业在政策支持、技术和产品升级、以及创新应用等要素的驱动下，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致力于提供完整的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显示芯片采用 Fabless 的制造模式，将产品的生产、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晶圆厂商和芯片封测厂商完成。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整合型显示芯片、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覆盖了各终端应用领域的全尺寸显示面板，适配当前主流的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技术；整合型显示芯片广泛应用于以智能穿戴和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和工控显示，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用于平板电脑、IT 显示设备和电视及商显领域。

基于图像压缩技术、内置电容技术、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图像增强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可以在保证显示成像质量的同时通过电路架构优化整体，实现减少芯片面积，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在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设计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能够明显降低产品功耗；在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方面，公司的 AM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能有效解决由于晶化工艺的局限性以及 AMOLED 本身随着点亮时间的增加亮度逐渐衰减的特性所带来的亮度均匀性和残像问题，提高显示质量；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宽产品线，增加产品应用领域，积极拓展以车载电子、Mini-LED 等新兴产品领域的显示芯片。

### (四) 主要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及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企业、芯片封装测试企业等，重要供应商包括致新科技、晶合集成、Silterra、汇成股份等。公司是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采用行业通行的 Fabless 经营模式，在 Fabless 的模式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独立自主完成主要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并将产品的设计版图交由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完成晶圆制造，晶圆制造完成后再将其交由封测厂商进行封装、测试，最终成品由公司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销售给面板厂商、模组厂商等下游客户。

### (五) 主要销售方式、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面板厂和模组厂等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公司产品销售给下游模组厂等客户。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的销售模式可以更好的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要，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与京东方、深天马等行业内主流面板厂商，骏迢电子、亿华显示、给力光电等国内知名的显示模组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14 项，覆盖了公司各个产品领域，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高显示品质、高适配性、低功耗、高可靠性、低成本等的特性，主要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技术水平
1	图像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特有数据分析进行图像压缩，能够节省芯片面积。相对于 DSC、JPEG 等压缩技术，本技术电路实现简单，节省芯片面积，能够降低芯片成本	竞争力较强
2	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面板电容对电路充放电，能够节省负向驱动电路，降低功耗	国内领先
3	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创新的设计方法实现芯片制造中光罩层数的减少，能有效节省光罩成本和缩短芯片制造周期，进而降低制造成本，增强公司产品对市场的供应能力和响应速度	竞争力较强
4	内置电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帮助芯片集成内置电容，无需使用外部电容和二极管等元器件。相对于传统外置电容和二极管技术，该技术能够减少模组生产及加工工序及原材料消耗，显著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5	图像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处理数据图像以实现图像增强的效果。该技术的算法实现的效率高，处理图像时不会发生颜色丢失，且能够进一步改善图像的显示质量，提高色彩的饱和度	竞争力较强

6	TFT-LCD 屏内接口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出了一种 TFT-LCD 屏内接口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电路设计方法，在满足性能的前提下，校准算法简洁，电路精简，锁定速度快	竞争力较强
7	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	自主研发	该技术使用外置低成本 DRAM 代替芯片内部 SRAM，可以降低芯片制造的制程要求，从而能够较大幅度降低芯片开发和制造成本	国内领先
8	8V AMOLED 驱动创新实现方法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 6V 制程上实现了 8V AMOLED 驱动芯片的制造，大幅降低了芯片开发和制造成本	国内领先
9	AM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补偿方法在系统级或电路级上弥补显示屏因为工艺和电路原因造成的缺陷，能够增加显示器亮度均匀性，提升产品良率，提高显示质量	国内领先
10	基于交流耦合的 LVDS 技术数据传输的链路故障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够减少链路故障监测过程中制造工艺偏离、温度变化、电源电压波动和 LVDS 输入信号共模电压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比，使监测结果具有高的可靠性。同时，相对与基于包络检测的技术方案，本技术的检测速度更快，可以在十余个 UI (Unit Interval) 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判断	竞争力较强
11	提升电荷泵 PMIC (电源管理芯片) 效能技术	自主研发	相对于传统固定倍率技术，本技术利用自适应倍率选择和电荷平衡原理，能够提升充放电效率，减少切换时额外电荷损失，提高电荷泵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效能	国内领先
12	减少缓冲器失配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 Chopper 和优化关键器件尺寸，能够大幅降低因显示驱动输出通道数量众多导致的缓冲器失配至人眼不能识别的程度，以实现均匀一致的显示效果	竞争力较强
13	数字 Gamma 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内置独立查找表和相应算法实现 R, G, B 的 Gamma 独立可调。允许屏幕厂商根据屏幕特性和个性化需求，调节	竞争力较强

			获得不同色温的屏幕	
14	窄下边框面板用芯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特殊的芯片结构设计来驱动窄下边框面板	竞争力较强

## (2) 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一项核心技术：窄下边框面板用芯片设计技术，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手机显示用面板驱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68 项。2023 年上半年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2 项，新增获得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1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2	12	15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	11	1	68
合计	1	13	13	87

注：上述“其他”指公司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1,998,972.71	21,731,995.84	1.2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1,998,972.71	21,731,995.84	1.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3	9.92	增加0.1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内置电容低功耗 QVGA 功能机及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2,849.00	125.70	2,724.32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2	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3,057.00	267.85	1,984.67	在研	基于架构创新，开发出面积小，成本低的主流 AMOLED 智能手机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
3	FHD 全高清电视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1,753.00	140.63	1,468.78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产品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热好、工作温度低、驱动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电视及商显
4	HD 高清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277.00	30.68	1,177.58	在研	开发出面积小、成本低的智能手机驱动芯片，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具备更多输入接口，能搭配更多手机平台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5	4K 超高清电视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2,024.00	183.07	1,327.36	在研	开发出高分辨率、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芯片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热好，驱动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电视及商显
6	内置电容 WVGA 整合型移动终端显示驱动芯片	1,812.00	69.01	1,080.61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智能手机单芯片显示驱动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7	低功耗 FHD 全高清显示器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1,079.00	55.99	977.05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高刷新率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具有较强抗 ESD 静电能力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8	内置电容低功耗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097.00	417.34	1,294.08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零外部元器件穿戴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9	内置电容低功耗高分辨率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549.00	65.81	889.55	在研	开发出高分辨率、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穿戴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10	低功耗 FHD 全高清笔记本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1,680.00	200.69	851.32	在研	开发具备较低的功耗水平、支持 FHD 图像输入、可搭配多种像素排列方式、功能全面的时序控制芯片，满足主流笔记本显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示需求		
11	FHD 全高清电视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905.00	146.10	474.02	在研	开发出支持 FHD 图像输入、可搭配多种像素排列方式、支持高刷新率、满足低功耗需求的显示器电视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竞争力较强	电视及商显
12	内置电容带 RAM WQVGA 工控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351.00	66.04	337.01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工控应用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抗 ESD 静电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13	低功耗 FHD 全高清笔记本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500.00	270.04	381.19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高刷新率的笔记本电脑显示源极驱动芯片，具有较强抗 ESD 静电能力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14	低功耗 HD 高清带时序控制平板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720.00	160.95	256.38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平板电脑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合计	/	20,653.00	2,199.90	15,223.92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1	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7.59	52.5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12.65	1,41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7.50	39.7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	2.20
硕士研究生	35	38.46
本科	51	56.04
大专及以下	3	3.30
合计	9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9	31.8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1	45.0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20.8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2.20
合计	91	100.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

公司致力于提供完整的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始终以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积累了大量创新性强、实用性高的科技成果,并以市场竞争力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开拓创新和产品研发升级,完成从技术到产品的成功转化。在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公司构建了覆盖多品类、多应用领域、多性能特点的产品线,并持续致力于新产品的拓展。凭借深厚的科技成果积累,公司已成为中国内

地领先的显示芯片和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 2. 专业的研发与管理团队的优势

公司将人才培养放在首位，公司技术团队由领域资深技术研发人员组成，技术团队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及终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服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团队成员间分工合理、配合默契，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高效运行。

## 3. 稳定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非常注重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晶圆代工厂、封测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有效保证了供应链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打造了具有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为产品的产能需求与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 4. 优异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与沉淀，在北京、西安、合肥、深圳、香港等多地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公司注重品牌建设，通过提供优良的产品、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等，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获得多项荣誉，包含“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年度最佳驱动芯片/LED 驱动芯片、五大中国杰出技术支持 IC 设计公司、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大中华 IC 设计成就奖、最佳市场表现产品、最具价值投资企业、中国半导体创新和技术奖、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

## 5. 强大的客户资源体系

公司与行业标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快速高效开发产品，解决客户痛点。通过长期稳定的高效合作，公司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培养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创造良好的客户体验。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92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46.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8.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20%，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半导体行业周期下行以及消费类电子终端需求低迷等市场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回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整体下降。随着市场景气度的缓步回升，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环比提升 5.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提升 17.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环比提升 28.80%，销量环比提升 16.68%，营业收入、净利润、销量等指标环比均有所改善。

#### (一) 加大创新力度，拓宽产品护城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为保证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在整合型和分离型产品方面积极拓宽产品线，包括带显示内存工控应用显示驱动产品、支持更多屏幕类型的穿戴驱动产品、高分辨率穿戴驱动产品等多款含有卓越性能的 IC 产品开发成功或已实现量产。

#### (二) 强化人才体系建设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人员是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对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高层次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引入前沿技术领域的高端研发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人才成长速度，快速打造一支可以支持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通过定向培养、参与重点项目等方式，提

升重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使其快速成长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的核心骨干，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干部储备。

### **(三) 持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公司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通过公司体系建设和定期培训不断提升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贯彻执行相关制度，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一) 经营及管理风险**

####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周期下行影响，以及消费类电子终端需求低迷等市场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虽积极开拓市场，出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在价格总体下降趋势下，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若未来终端市场需求无法回暖，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单价出现进一步下滑的情况，公司将存在净利润降幅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密集性特点，行业内企业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技术泄密等高科技企业共同面临的技术风险。目前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设计行业人才缺口较大，行业内人才争夺较为激烈、人员流动较为频繁。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无法继续培养或吸纳，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 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结合显示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显示芯片产品的

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但由于显示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作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显示技术未能突破、芯片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且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众多本土竞争对手日渐加入市场，国内显示芯片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 行业周期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伴随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在产业链产能的扩充期，设计企业能够获得更好的产能和资源支持；而当产业链产能供应过剩后，设计企业若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包括智能穿戴、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电脑、IT 显示、电视及商显等，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2023 年上半年市场景气度延续 2022 年下半年的低迷。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整体消费热度未能得到有效提振，公司产品下游终端应用市场发生重大技术变革或出现重大波动，将导致下游应用市场对显示芯片的需求下滑，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9,295,756.95	219,094,628.94	0.09
营业成本	156,614,631.65	100,922,849.15	55.18



销售费用	6,466,343.14	6,593,932.08	-1.93
管理费用	10,253,180.29	11,191,028.30	-8.38
财务费用	-5,261,450.02	-4,705,069.0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1,998,972.71	21,731,995.84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8,507.43	-17,800,384.7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5,552.10	-583,086.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26,662.02	-15,614,092.2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虽受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周期下行以及消费类电子终端需求低迷等市场因素影响,但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故在价格总体下降趋势下,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仍保持平稳;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增加汇兑收益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对应薪资总额增加以及研发耗材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认购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56,306,957.79	65.56	213,252,995.81	28.80	442.22	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专项募集资金到位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12,154.00	5.15	33,716,547.00	4.55	169.3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晶合集成战略配售股份
应收款项	130,399,590.94	7.39	79,649,858.90	10.76	63.72	主要系与京东方季度交易金额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168,430,541.58	9.55	189,067,860.96	25.53	-10.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使得存货有所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84,055.51	1.09	28,750,433.30	3.88	-32.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产能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8,126,912.49	0.46	13,660,099.92	1.84	-4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扣额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938,657.82	0.28	1,191,232.55	0.16	314.58	预收合同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762,783.27	0.10	120,665.87	0.02	1,360.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营租赁场所所致
应付账款	116,011,212.33	6.58	47,717,712.15	6.44	143.12	主要系 PMIC 季度采购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98,755.15	0.35	10,666,217.34	1.44	-41.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已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59,361.71	0.04	1,171,014.18	0.16	-35.15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213.72	0.05	2,468,722.22	0.33	-60.82	主要系支付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0,479.54	0.01	48,643.14	0.01	312.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3,927.44	0.14	579,870.81	0.08	328.36	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及使用权资产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9,999,992.78	0	不适用

注：投资状况主要是本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投资情况，合并范围内的投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的“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内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通过晶合集成（证券代码 688249）对 A 股战略投资者设定的条件，获得晶合集成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的配股权，自晶合集成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33,716,547.00	7,095,614.22	10,812,165.91		49,999,992.78			90,812,154.00
合计	33,716,547.00	7,095,614.22	10,812,165.91		49,999,992.78			90,812,154.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688403	汇成股份	29,999,995.31	自有	33,716,547.00	9,009,008.00	12,725,559.69				42,725,55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境内外股票	688249	晶集成	49,999,992.78	自有		-1,913,393.78	-1,913,393.78	49,999,992.78			48,086,5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79,999,988.09	/	33,716,547.00	7,095,614.22	10,812,165.91	49,999,992.78			90,812,154.00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相北京	显示芯片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5,000,000	100%	5,576,631.52	5,390,939.51	1,235,849.05	-58,273.27
2	新相西安	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	20,000,000	100%	12,910,117.63	10,237,738.00	8,962,263.90	338,879.65
3	新相国贸	无实际业务经营	800,000	100%	9,237,995.75	-1,057,348.87	0	330,944.35
4	新相合肥	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10,000,000	100%	40,721,404.32	23,478,233.37	12,827,430.63	-1,063,415.01

5	上海 宓芯	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13,300,000	52.63%	12,743,742.61	12,686,989.95	0	-444,241.91
6	合肥 宏芯 达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000	100%	2,265,580.41	2,264,344.86	0	-82,033.10
7	新相 香港	显示芯片的销售	4,880,000 美元	100%	242,934,713.80	50,447,983.09	180,850,089.28	3,763,562.34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公司上市之前，故无需在指定网站披露。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不参与芯片的生产制造和封装测试。公司在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绿色环保理念，实践可持续发展。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注重绿色生态建设，积极开展绿色活动，加强环保意识的普及与推广，共创绿色优良环境。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推动研发高效率、高集成度产品,减少芯片面积,有效降低功耗,使芯片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实现节能减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p>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4、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p>两年内; 离职后 6 个月内; 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p>				
股份限售	周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p>周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p>	<p>承诺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计使用;</p> <p>5、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离职后 6 个月内;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Xiao International、上海翊驿、上海俱驿、New Vision	<p>Xiao International、上海翊驿、上海俱驿、New Vision (BVI)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p>	承诺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期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p>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股份限售	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 股东)	<p>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承诺时间:2022年11月8日,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股份限售	科宏芯、北京燕东、北京电控、新余義嘉德、浚泉理贤、台湾类比、创想文化、平阳睿信、珠海达泰、Kun Zhong Limited、珊瑚海企管、上海米达、上海瑶宇、上海雍鑫、众联兆金、图灵安宏、合肥高新创投、新芯投资、湖州浩微、浚泉广源、骅富投资	<p>科宏芯、北京燕东、北京电控、新余義嘉德、浚泉理贤、台湾类比、创想文化、平阳睿信、珠海达泰、Kun Zhong Limited、珊瑚海企管、上海米达、上海瑶宇、上海雍鑫、众联兆金、图灵安宏、合肥高新创投、新芯投资、湖州浩微、浚泉广源、骅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若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p>	<p>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离职后半年内;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铎、李凯	<p>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铎、李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计使用。</p> <p>3、本人因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内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p>间接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承诺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期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Blue Sky	<p>间接股东 Blue Sky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p>	<p>承诺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期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 New Vision (Cayman)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期满后两年内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Wei Wang	<p>间接股东 Wei Wang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 Blue Sky 股份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人所持 Blue Sky 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 Blue Sky 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Blue Sky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承诺时间: 2022 年 10 月 6 日, 期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	<p>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p>	<p>承诺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周剑</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 New Vision (BVI)、持股 5%以上股东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p> <p>此外，除北京电控和北京燕东外的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p>	除外)， 周剑： 2022 年 11 月 8 日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分红	公司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及其一致 行动人周剑和第 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 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1)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拥有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 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3)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相微。</p> <p>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 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 或(2)有权享有 50%</p>	<p>承诺时间: 2022年5月30日(周剑除外), 周剑: 2022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p>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承诺：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p>					
解决关联交易	<p>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BVI）、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相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相微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新相微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相微及其他股东</p>	<p>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周剑除外），周剑：2022 年 11 月 8 日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合法权益。</p> <p>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p> <p>5、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p> <p>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一）股价稳定措施</p> <p>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第一大股东</p>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二）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p> <p>1、第一选择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2、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p> <p>3、第三选择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p> <p>（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p>					
--	--	--	--	--	--	--	--	--



		<p>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2、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6、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四）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p> <p>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p>					
--	--	---	--	--	--	--	--

		<p>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公司不得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p> <p>（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p> <p>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p>					
--	--	---	--	--	--	--	--

		<p>(六)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p> <p>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p>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 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 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 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 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承诺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承诺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p>	日，长期有效				
其他	公司	<p>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对于募集资金的投入，本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p> <p>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本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本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本公司的利润水平。</p> <p>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本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本公司的投资价值。</p>	<p>承诺时间：2022年5月30日，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p>	<p>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p>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p>	<p>承诺时间：2022年5月30日，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责任。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依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承诺时间：2022年5月3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承诺时	否	是	不适	不适用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Xiao (肖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本人/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间：2022年5月30日，长期有效			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承诺时间：2022年5月3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第一大股东 New	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承诺时	否	是	不适	不适用

	Vision (BVI)、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肖宏)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间:2022 年5月30 日,长期 有效			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进行证券市场再融资;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	承诺时 间:2022 年5月30 日,长期 有效	否	是	不适 用	不适用

		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④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时间：2022年5月3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及其一致 行动人周剑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周剑除外）， 周剑： 2022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4、除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燕东的财产份额，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不足0.001%）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长期有效				
其他	<p>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及第一大 股东 New Vision (BVI)</p>	<p>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或者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放弃在承担相关责任后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p>	<p>承诺时 间：2022 年 5 月 30 日，长期 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 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京东方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芯片	市场化定价方	市场价格	110,488,909.15	35.98	电汇	/	不适用

			式							
合计			/	/	110,488,909.15	35.98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均在公司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 29 日	1,027,507,771.94	916,574,627.93	1,519,027,000.00	916,574,627.93	0	0	0	0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 29 日	否	492,913,000.00	490,000,000.00	0	0	2026 年	否	是	不适用	否	无	否	不适用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	生产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2023 年 5 月 29	否	259,600,000.00	126,574,627.93	0	0	2026 年	否	是	不适用	否	无	否	不适用

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设		股票	日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29日	否	366,514,000.00	300,000,000.00	0	0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否	无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29日	否	400,000,000.00	0.00	0	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所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

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623,529	100.00	23,531,662			-748,500	22,783,162	390,406,691	84.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881,280	14.93	5,353,773			-327,000	5,026,773	59,908,053	13.04
3、其他内资持股	155,938,489	42.42	18,172,334			-421,500	17,750,834	173,689,323	37.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5,938,489	42.42	18,161,425			-421,500	17,739,925	173,678,414	37.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09				10,909	10,909	0.00
4、外资持股	156,803,760	42.65	5,555				5,555	156,809,315	34.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6,803,760	42.65	5,555				5,555	156,809,315	34.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68,374,221			748,500	69,122,721	69,122,721	15.04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68,374,221			748,500	69,122,721	69,122,721	15.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7,623,529	100.00	91,905,883				91,905,883	459,529,412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90.5883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7,623,529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59,529,412 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3,676,235 股。因其参与转融证券出借业务，其借出部分股份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②中金新相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 8,895,348 股，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0	0	76,653,360	76,653,3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1 日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0	0	30,919,320	30,919,32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28,812,600	28,812,6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0	26,068,680	26,068,6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4,694,560	24,694,5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0	24,077,880	24,077,8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1 日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75,840	20,175,8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813,080	16,813,0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翊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247,000	14,247,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1 日
Kun Zhong Limited	0	0	13,720,320	13,720,32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3,257,000	13,257,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1 日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432,880	11,432,8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612,449	8,612,44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1 日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693,560	7,693,5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923,160	6,923,1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032,880	6,032,8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934,240	5,934,2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43,960	5,043,9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5,043,960	5,043,9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956,040	3,956,0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362,760	3,362,7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362,760	3,362,7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981,880	2,981,8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858,400	2,858,400	IPO 首发原	2024 年 6 月 1 日

					始股份限售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571,480	2,571,4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373,480	2,373,4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新相微电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8,895,348	8,895,348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	0	4,149,709	4,149,709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3,676,235	3,676,23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6 月 1 日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659,884	1,659,884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 年 6 月 1 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0	5,150,486	5,150,486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计	0	0	391,155,191	391,155,191	/	/

## 二、 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张贵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01,257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20,885 股，合计持有公司 722,142 股；

2、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徐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6,1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50,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506,800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增减				股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 量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0	76,653,360	16.68	76,653,360	76,653,360	无	0	境外法人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0	30,919,320	6.73	30,919,320	30,919,32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28,812,600	6.27	28,812,600	28,812,6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26,068,680	5.67	26,068,680	26,068,680	无	0	国有法人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694,560	5.37	24,694,560	24,694,560	无	0	其他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24,077,880	5.24	24,077,880	24,077,88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175,840	4.39	20,175,840	20,175,840	无	0	其他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813,080	3.66	16,813,080	16,813,080	无	0	其他
上海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47,000	3.10	14,247,000	14,247,000	无	0	其他
Kun Zhong Limited	0	13,720,320	2.99	13,720,320	13,720,32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长羽		1,661,688		人民币普通股		1,661,6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818,168		人民币普通股		818,168		
张贵忠		722,142		人民币普通股		722,142		

敖翔	600,877	人民币普通股	600,877
徐正	5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800
王书杰	4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468	人民币普通股	449,468
石明秀	384,210	人民币普通股	384,210
BARCLAYS BANK PLC	365,867	人民币普通股	365,867
庄其达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矽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 2.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76,653,360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0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2024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156,306,957.79	213,252,9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0,812,154.00	33,71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200,955.69	11,265,286.86
应收账款	七、5	113,533,490.97	59,848,038.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6,824,520.33	7,802,87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840,623.95	733,65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68,430,541.58	189,067,860.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9,284,055.51	28,750,433.3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126,912.49	13,660,099.92
流动资产合计		1,573,360,212.31	558,097,795.8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558,445.38	2,579,491.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275,920.92	2,797,968.7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756,855.82	2,274,23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876,203.95	4,665,16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77,035,735.31	170,044,50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503,161.38	182,361,365.89
资产总计		1,763,863,373.69	740,459,161.7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20,016,111.11	20,017,7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16,011,212.33	47,717,712.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938,657.82	1,191,23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198,755.15	10,666,217.34
应交税费	七、40	759,361.71	1,171,014.1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02,809.71	1,164,33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67,213.72	2,468,722.2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0,479.54	48,643.14



流动负债合计		150,094,601.09	84,445,655.49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762,783.27	120,665.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483,927.44	579,87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6,710.71	700,536.68
负债合计		154,341,311.80	85,146,192.1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9,529,412.00	367,6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31,642,155.84	105,761,11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630,767.26	1,785,748.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7,510,094.35	17,510,274.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1,200,015.30	156,412,24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3,512,444.75	649,092,915.08
少数股东权益		6,009,617.14	6,220,05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9,522,061.89	655,312,96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3,863,373.69	740,459,161.78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91,613,308.76	112,286,40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12,154.00	33,71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00,955.69	11,265,286.86
应收账款	十七、1	118,306,008.44	98,059,825.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0,130.14	4,786,020.8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928,494.86	50,863,238.1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7,656,629.06	131,814,135.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84,055.51	28,750,433.30
其他流动资产		7,554,408.73	12,386,036.58
流动资产合计		1,480,276,145.19	483,927,931.7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7,399,832.00	77,299,83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9,496.12	1,480,211.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91,905.94	1,557,645.8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2,001.40	2,116,95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7,867.80	2,221,29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678,069.69	166,686,84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49,172.95	251,362,779.75
资产总计		1,739,725,318.14	735,290,711.4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16,111.11	20,017,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213,829.29	71,270,266.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8,033.04	370,060.72
应付职工薪酬		3,893,494.66	6,008,933.83
应交税费		405,705.81	341,410.41
其他应付款		321,213.44	631,213.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611,181.35	1,424,997.89
其他流动负债		199,944.29	48,107.89
流动负债合计		152,199,512.99	100,112,768.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62,783.27	120,665.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0,007.90	579,87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2,791.17	700,536.68
负债合计		156,252,304.16	100,813,305.5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529,412.00	367,6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642,155.84	105,761,11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10,094.35	17,510,274.08
未分配利润		174,791,351.79	143,582,48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3,473,013.98	634,477,40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9,725,318.14	735,290,711.47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295,756.95	219,094,628.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9,295,756.95	219,094,62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262,747.43	136,715,940.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6,614,631.65	100,922,849.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1,069.66	981,204.64
销售费用	七、63	6,466,343.14	6,593,932.08
管理费用	七、64	10,253,180.29	11,191,028.30
研发费用	七、65	21,998,972.71	21,731,995.84
财务费用	七、66	-5,261,450.02	-4,705,069.06
其中：利息费用		402,868.66	108,811.69
利息收入		3,639,611.71	3,643,271.4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67,121.50	8,107,57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1,58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七、70	7,095,61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七、71	-508,315.05	852,09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七、72	-199,777.79	-123,74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七、73	31,416.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37,330,650.57	91,214,613.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26.38	20,21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7,329,824.19	91,194,397.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701,725.19	12,366,29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34,628,099.00	78,828,10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34,628,099.00	78,828,104.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38,536.39	78,796,636.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210,437.39	31,46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5,018.40	2,346,688.3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5,018.40	2,346,688.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5,018.40	2,346,688.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5,018.40	2,346,688.3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73,117.40	81,174,793.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83,554.79	81,143,324.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437.39	31,468.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2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2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6,426,716.41	190,296,086.9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0,985,017.58	96,449,864.44
税金及附加		126,349.75	897,294.48
销售费用		5,618,586.25	7,178,420.82

管理费用		8,397,139.36	9,438,757.36
研发费用		22,184,360.16	20,298,906.22
财务费用		-4,426,272.99	-5,141,631.95
其中：利息费用		383,867.98	69,089.79
利息收入		3,299,428.15	3,363,181.95
加：其他收益		1,751,943.98	8,070,36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1,58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5,61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2,668.73	1,757,32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664.66	-8,168.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16.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34,096.74	70,994,003.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26.38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33,270.36	70,974,003.72
减：所得税费用		2,222,786.82	8,861,50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10,483.54	62,112,499.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10,483.54	62,112,499.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10,483.54	62,112,499.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767,696.84	312,829,48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			



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8,308.45	47,11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4,083,743.64	11,810,84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99,748.93	324,687,44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69,848.01	294,323,71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52,166.58	26,486,93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8,872.53	15,760,83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8,420,354.38	5,916,33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51,241.50	342,487,8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8,507.43	-17,800,384.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8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8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487,141.06	583,086.40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99,992.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87,133.84	583,08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5,552.10	-583,086.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444,689.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444,68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4,11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111.11	14,009,98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1,203,91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8,027.02	15,614,09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26,662.02	-15,614,092.2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66,011.30	397,655.1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41,665,628.65	-33,599,90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54,918,624.46	276,387,708.40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31,157.22	187,797,69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6,55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4,792.40	11,493,54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52,500.25	199,291,24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48,527.55	112,677,080.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10,119.79	16,025,14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805.05	14,904,64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39,841.52	1,424,63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26,293.91	145,031,5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26,206.34	54,259,729.1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8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8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7,905.06	95,8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99,992.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7,897.84	95,8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6,316.10	-95,832.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444,689.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444,689.04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6,28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111.11	14,009,98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9,223.27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3,334.38	38,086,26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41,354.66	-30,086,262.1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677.94	1,445.4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77,938,566.96	24,079,08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86,408.47	211,629,176.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90,224,975.43	235,708,257.15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85,748.86		17,510,274.08		156,412,246.15		649,092,915.08	6,220,054.53	655,312,96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79.73		-50,767.24		-50,946.97			-50,946.9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85,748.86		17,510,094.35		156,361,478.91		649,041,968.11	6,220,054.53	655,262,02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05,883.00				825,881,038.85		1,845,018.40				34,838,536.39		954,470,476.64	-210,437.39	954,260,03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5,018.40				34,838,536.39		36,683,554.79	-210,437.39	36,473,11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05,883.00				825,881,038.85								917,786,921.85		917,786,921.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905,883.00				824,668,744.93								916,574,627.93		916,574,627.93
2. 其他权益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1,642,155.84	3,630,767.26	17,510,094.35		191,200,015.30		1,603,512,444.75	6,009,617.14	1,609,522,061.8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623,529				102,440,314.81		-1,633,399.85		7,823,368.12		71,748,405.61		548,002,217.69	6,305,317.09	554,307,53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				102,440,314.81		-1,633,399.85		7,823,368.12		71,748,405.61		548,002,217.69	6,305,317.09	554,307,53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5,476.84		2,346,688.33				64,786,655.38		69,238,820.55	31,468.51	69,270,28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6,688.33				78,796,636.19		81,143,324.52	31,468.51	81,174,79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5,476.84								2,105,476.84		2,105,476.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5,476.84					2,105,476.84		2,105,476.8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9,980.81	-14,009,980.81		-14,009,980.8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7,623,529			104,545,791.65	713,288.48		7,823,368.12	136,535,060.99	617,241,038.24	6,336,785.6	623,577,823.84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510,274.08	143,582,485.84	634,477,40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9.73	-1,617.59		-1,797.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510,094.35	143,580,868.25	634,475,60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05,883.00				825,881,038.85					31,210,483.54	948,997,40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10,483.54	31,210,48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05,883.00				825,881,038.85						917,786,921.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905,883.00				824,668,744.93						916,574,627.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2,293.92						1,212,293.9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1,642,155.84				17,510,094.35	174,791,351.79	1,583,473,013.9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623,529				102,440,314.81				7,823,368.12	70,410,313.06	548,297,52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				102,440,314.81				7,823,368.12	70,410,313.06	548,297,52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05,476.84					48,102,518.56	50,207,9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112,499.37	62,112,499.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5,476.84						2,105,476.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5,476.84						2,105,476.8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09,980.81	-14,009,980.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9,980.81	-14,009,980.8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7,623,529				104,545,791.65				7,823,368.12	118,512,831.62	598,505,520.39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NEW VISION BVI”）于 2005 年 3 月经外商投资核准（商外资沪独资 字【2005】0890 号）批准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529,412.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总部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

#####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

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



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

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

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

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

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

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

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4. 应收票据、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为 6 家国有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银行承兑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总体风险较低，兑付风险较信用登记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5. 应收账款、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销售货款	合并范围外的销售货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合并范围内的销售货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损失概率较小,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应收账款融资、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



/8. 其他应收款、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 15. 存货

√适用□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10. 合同资产、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

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18. 债权投资

###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15. 其他债券投资、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 2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16) 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

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

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

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

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5.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管理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管理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

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报告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

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软件使用费	36 个月	预计受益期
房屋装修费	22、25 个月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 32.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33.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34. 租赁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



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为商品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等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的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1）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2）技术开发服务。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应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其指定承运人，产品完成交付后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其中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于相关合同所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

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

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40.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报告期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和三/（三十一）。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

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决议	

其他说明：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

## 计处理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至 2023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5,161.31	492,780.64	5,157,94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870.81	543,727.61	1,123,598.42
盈余公积	17,510,274.08	-179.73	17,510,094.35
未分配利润	156,412,246.15	-50,767.24	156,361,478.91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我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对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3,252,995.81	213,252,9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16,547.00	33,71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65,286.86	11,265,286.86	

应收账款	59,848,038.54	59,848,038.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02,875.20	7,802,87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3,658.30	733,65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067,860.96	189,067,860.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50,433.30	28,750,433.30	
其他流动资产	13,660,099.92	13,660,099.92	
流动资产合计	558,097,795.89	558,097,795.8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9,491.10	2,579,491.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97,968.74	2,797,968.7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4,236.55	2,274,23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5,161.31	5,157,941.95	492,78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44,508.19	170,044,50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61,365.89	182,854,146.53	492,780.64
资产总计	740,459,161.78	740,951,942.42	492,780.6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17,777.78	20,017,7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717,712.15	47,717,712.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1,232.55	1,191,23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66,217.34	10,666,217.34	
应交税费	1,171,014.18	1,171,014.18	
其他应付款	1,164,336.13	1,164,33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8,722.22	2,468,722.22	
其他流动负债	48,643.14	48,643.14	
流动负债合计	84,445,655.49	84,445,655.49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665.87	120,665.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870.81	1,123,598.42	543,72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36.68	1,244,264.29	543,727.61
负债合计	85,146,192.17	85,689,919.78	543,727.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623,529.00	367,6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761,116.99	105,761,11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5,748.86	1,785,748.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10,274.08	17,510,094.35	-17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412,246.15	156,361,478.91	-50,76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092,915.08	649,041,968.11	-50,946.97
少数股东权益	6,220,054.53	6,220,05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5,312,969.61	655,262,022.64	-50,94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0,459,161.78	740,951,942.42	492,780.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2,286,408.47	112,286,40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16,547.00	33,71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65,286.86	11,265,286.86	
应收账款	98,059,825.29	98,059,825.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86,020.83	4,786,020.83	
其他应收款	50,863,238.12	50,863,238.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1,814,135.27	131,814,135.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50,433.30	28,750,433.30	
其他流动资产	12,386,036.58	12,386,036.58	
流动资产合计	483,927,931.72	483,927,931.7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299,832.00	77,299,83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0,211.77	1,480,211.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7,645.85	1,557,645.8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6,954.97	2,116,95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292.59	2,453,142.15	231,84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86,842.57	166,686,84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362,779.75	251,594,629.31	231,849.56
资产总计	735,290,711.47	735,522,561.03	231,849.5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17,777.78	20,017,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270,266.92	71,270,266.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0,060.72	370,060.72	
应付职工薪酬	6,008,933.83	6,008,933.83	
应交税费	341,410.41	341,410.41	
其他应付款	631,213.44	631,213.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997.89	1,424,997.89	
其他流动负债	48,107.89	48,107.89	
流动负债合计	100,112,768.88	100,112,768.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665.87	120,665.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870.81	813,517.69	233,64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36.68	934,183.56	233,646.88
负债合计	100,813,305.56	101,046,952.44	233,646.8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623,529.00	367,6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761,116.99	105,761,11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10,274.08	17,510,094.35	-179.73
未分配利润	143,582,485.84	143,580,868.25	-1,61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4,477,405.91	634,475,608.59	-1,79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5,290,711.47	735,522,561.03	231,849.56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5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16.5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所得税税收优惠

#### （1）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因此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313.05	51,052.68
银行存款	1,154,506,159.70	212,947,373.16
其他货币资金	366,151.71	254,569.97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88,333.33	

合计	1,156,306,957.79	213,252,995.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041,999.70	36,134,395.8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812,154.00	33,716,547.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90,812,154.00	33,716,547.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0,812,154.00	33,716,54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00,955.69	11,265,286.8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200,955.69	11,265,286.8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5,954.41	100.00	114,998.72	1.23	9,200,955.69	11,356,187.35	100.00	90,900.49	0.80	11,265,286.86
其中：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566,018.49	38.28			3,566,018.49	6,811,162.64	59.98			6,811,162.64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5,749,935.92	61.72	114,998.72	2.00	5,634,937.20	4,545,024.71	40.02	90,900.49	2.00	4,454,124.22
合计	9,315,954.41	/	114,998.72	/	9,200,955.69	11,356,187.35	/	90,900.49	/	11,265,286.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5,749,935.92	114,998.72	2.00
合计	5,749,935.92	114,998.72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0,900.49	24,098.23			114,998.72
其中：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90,900.49	24,098.23			114,998.72
合计	90,900.49	24,098.23			114,99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9,508,937.71
1 年以内小计	119,508,937.7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769.0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9,513,706.7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13,706.74	100	5,980,215.77	5.00	113,533,490.97	63,002,534.67	100	3,154,496.13	5.01	59,848,038.54
其中：										
其他销售货款	119,513,706.74	100	5,980,215.77	5.00	113,533,490.97	63,002,534.67	100	3,154,496.13	5.01	59,848,038.54
合计	119,513,706.74	/	5,980,215.77	/	113,533,490.97	63,002,534.67	/	3,154,496.13	/	59,848,038.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销售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508,937.71	5,975,446.74	5.00
1-2 年			
3 年以上	4,769.03	4,769.03	100.00
合计	119,513,706.74	5,980,215.7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4,496.13	2,695,375.01			130,344.63	5,980,215.77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3,154,496.13	2,695,375.01			130,344.63	5,980,215.77
合计	3,154,496.13	2,695,375.01			130,344.63	5,980,215.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5,199,551.1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1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66,579.73	99.15	7,745,872.51	99.27
1 至 2 年	400.00	0.01	40,000.00	0.51
2 至 3 年	40,000.00	0.59	2,290.00	0.03
3 年以上	17,540.60	0.26	14,712.69	0.19
合计	6,824,520.33	100.00	7,802,875.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6,160,853.5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0,623.95	733,658.30
合计	840,623.95	733,658.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8,735.86
1 年以内小计	388,735.86
1 至 2 年	589,156.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68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82,571.96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23,740.10	678,699.13
其他款项	158,831.86	167,406.44
合计	982,571.96	846,105.57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2,447.27			112,447.2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500.74			29,500.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41,948.01			141,948.0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47.27	29,500.74				141,948.01
合计	112,447.27	29,500.74				141,948.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1	保证金及押金	349,590.00	1-2年	35.58	69,918.00

其他应收款 2	保证金及押金	217,443.60	1 年内	22.13	10,872.18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及押金	100,400.00	1 年内	10.22	5,020.00
其他应收款 4	保证金及押金	59,470.00	1 年内	6.05	2,973.50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及押金	26,315.00	1 年内	2.68	1,315.75
合计	/	753,218.60	/	76.66	90,099.43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39,522.07	1,135,393.72	23,304,128.35	61,639,342.86	1,089,534.87	60,549,807.9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1,280,471.93	2,503,642.88	78,776,829.05	51,695,566.68	2,444,468.68	49,251,098.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63,293,071.12	1,379,137.17	61,913,933.95	80,279,180.10	1,265,296.04	79,013,884.06
发出商品	4,435,650.23		4,435,650.23	253,070.91		253,070.91
合计	173,448,715.35	5,018,173.77	168,430,541.58	193,867,160.55	4,799,299.59	189,067,860.96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9,534.87	7,576.27		-	-38,282.58	1,135,393.7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44,468.68	123,672.07		141,787.83	-77,289.96	2,503,642.8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265,296.04	68,529.45			-45,311.68	1,379,137.17
合计	4,799,299.59	199,777.79	-	141,787.83	-160,884.22	5,018,173.77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产能保证金	19,431,619.20	29,147,428.80
减：坏账准备	147,563.69	396,995.50
合计	19,284,055.51	28,750,433.3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扣额	7,503,215.30	12,149,217.13
预缴所得税税额	623,697.19	1,510,882.79
合计	8,126,912.49	13,660,099.9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58,445.38	2,579,491.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58,445.38	2,579,491.10

其他说明：

无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05,923.39	1,041,059.44	209,301.57	5,056,28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968.15		30,972.56	429,940.71
(1) 购置		398,968.15		30,972.56	429,940.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1) 处置或报废		0	0	0	0
4. 期末余额		4,204,891.54	1,041,059.44	240,274.13	5,486,225.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88,857.31	463,290.84	124,645.15	2,476,79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732.88	123,677.88	14,575.67	450,986.43
(1) 计提		312,732.88	123,677.88	14,575.67	450,986.43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201,590.19	586,968.72	139,220.82	2,927,779.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3,301.35	454,090.72	101,053.31	2,558,445.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7,066.08	577,768.60	84,656.42	2,579,491.1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32,269.95	8,332,26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6,552.62	2,416,55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245.25	934,245.25
4. 期末余额	9,814,577.32	9,814,577.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34,301.21	5,534,30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9,608.25	1,639,608.25
(1) 计提	1,639,608.25	1,639,608.25

3. 本期减少金额	635,253.06	635,253.06
(1) 处置		
(2) 租赁减少	117,000.00	117,000.00
(3) 其他减少	518,253.06	518,253.06
4. 期末余额	6,538,656.40	6,538,656.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75,920.92	3,275,920.92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7,968.74	2,797,968.74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费	2,053,438.25		616,031.52		1,437,406.73
房屋装修费	220,798.30	209,174.21	110,523.42		319,449.09
合计	2,274,236.55	209,174.21	726,554.94		1,756,855.82

其他说明：

无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18,173.77	841,823.72	4,799,299.59	805,015.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3,755.78	111,563.37
可抵扣亏损	6,882,713.02	1,720,678.27	5,147,565.79	1,286,891.45

信用减值准备	16,833,328.90	2,581,377.86	16,194,669.22	2,461,691.1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13,393.48	287,009.02		
租赁负债	2,730,846.19	445,315.08	2,589,388.09	492,780.64
合计	33,378,455.36	5,876,203.95	29,474,678.47	5,157,941.9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74,813.40	1,931,222.01	3,865,805.40	579,870.81
使用权资产	3,167,584.12	552,705.43	2,797,968.74	543,727.61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388,333.33			
合计	17,430,730.85	2,483,927.44	6,663,774.14	1,123,598.4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357,665.62		8,357,665.62	3,357,665.62		3,357,665.62
产能保证金	179,126,672.40	10,448,602.71	168,678,069.69	179,126,672.40	12,439,829.83	166,686,842.57
合计	187,484,338.02	10,448,602.71	177,035,735.31	182,484,338.02	12,439,829.83	170,044,508.19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111.11	17,777.78
合计	20,016,111.11	20,017,77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系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存货采购及加工款	113,683,132.61	45,594,525.24
其他	2,328,079.72	2,123,186.91
合计	116,011,212.33	47,717,712.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4,938,657.82	1,191,232.55
合计	4,938,657.82	1,191,232.5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66,217.34	24,192,994.71	28,660,456.90	6,198,75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2,726.46	2,322,726.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66,217.34	26,515,721.17	30,983,183.36	6,198,755.1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03,920.84	21,181,450.54	25,191,148.43	6,194,222.95
二、职工福利费		406,876.66	406,876.66	
三、社会保险费	462,296.50	1,351,228.63	1,808,992.93	4,53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296.50	1,218,580.56	1,676,344.86	4,532.20
工伤保险费		37,406.27	37,406.27	
生育保险费		95,241.80	95,241.80	
四、住房公积金		1,189,085.00	1,189,0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353.88	64,353.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666,217.34	24,192,994.71	28,660,456.90	6,198,755.1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51,749.74	2,251,749.74	

2、失业保险费		70,976.72	70,976.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22,726.46	2,322,726.4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无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5,996.71	657,464.6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323.16
个人所得税	200,217.61	365,07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59.88	22,497.98
教育费附加	3,928.11	16,069.99
印花税	304,884.22	93,604.89
其他	6,075.18	975.48
合计	759,361.71	1,171,014.1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2,809.71	1,164,336.13
合计	1,002,809.71	1,164,336.13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77,291.35	993,502.77
其他	225,518.36	170,833.36
合计	1,002,809.71	1,164,336.1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7,213.72	2,468,722.22
合计	967,213.72	2,468,722.22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00,479.54	48,643.14
合计	200,479.54	48,643.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75,639.35	2,642,627.22
未确认融资费	-245,642.36	-53,239.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7,213.72	-2,468,722.22
合计	1,762,783.27	120,665.8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67,623,529.00	91,905,883.00				91,905,883.00	459,529,412.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31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905,883 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574,627.9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1,905,8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24,668,744.9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 号）。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701,861.87	824,668,744.93		895,370,606.80
其他资本公积	35,059,255.12	1,212,293.92		36,271,549.04
合计	105,761,116.99	825,881,038.85		931,642,155.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由于股份支付形成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三、股份支付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5,748.86	1,845,018.40				1,845,018.40	3,630,767.2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785,748.86	1,845,018.40				1,845,018.40		3,630,767.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85,748.86	1,845,018.40				1,845,018.40		3,630,767.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10,094.35			17,510,094.3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510,094.35			17,510,094.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412,246.15	71,748,405.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0,767.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361,478.91	71,748,405.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38,536.39	108,360,727.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86,905.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9,980.8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200,015.30	156,412,246.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0,767.24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295,756.95	156,614,631.65	219,094,628.94	100,922,849.15
其他业务				
合计	219,295,756.95	156,614,631.65	219,094,628.94	100,922,849.1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78.87	503,994.10
教育费附加	26,894.94	359,995.76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42,287.23	88,709.80
其他	8,308.62	28,504.98
合计	191,069.66	981,204.6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20,095.58	5,349,890.00
股份支付	479,518.48	480,528.95
差旅费	272,572.58	186,933.73
业务招待费	444,938.37	179,732.18
办公费	167,542.08	154,557.96
折旧及摊销	326,936.54	159,275.14
其他	54,739.51	83,014.12
合计	6,466,343.14	6,593,932.0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69,097.69	6,622,941.64
股份支付	498,941.56	1,391,114.01
业务招待费	569,047.89	87,577.85
咨询服务费	1,122,402.42	1,085,473.98
办公费	616,209.68	492,103.39
折旧及摊销	1,148,479.09	1,245,423.42
差旅费	435,056.63	151,013.52
其他	193,945.33	115,380.49
合计	10,253,180.29	11,191,028.3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26,527.90	14,099,958.78
研发耗材	3,620,835.30	2,476,465.19
折旧及摊销	1,341,733.99	1,263,946.82
委托研发费		3,105,942.89
股份支付	233,833.88	233,833.88

其他	676,041.64	551,848.28
合计	21,998,972.71	21,731,995.84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2,868.66	108,811.69
减：利息收入	-3,639,611.71	-3,643,271.46
汇兑损益	-2,090,734.86	-1,231,612.91
银行手续费	66,027.89	61,003.62
合计	-5,261,450.02	-4,705,069.06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10,394.64	8,057,554.2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726.86	50,022.90
合计	1,767,121.50	8,107,577.18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补贴		5,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基专项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39.64	37,554.28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补贴（2023年第一期集成电路）	22,055.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补贴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产业发展补贴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0,394.64	8,057,554.2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融资融券收益	111,581.74	
合计	111,581.74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有的股票开展短期借出获取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5,614.2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095,614.22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变动产生的收益，详细见第三节、六、（四）投资状况分析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098.23	-12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95,375.01	-1,315,363.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500.74	-57,947.0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产能保证金坏账损失	2,240,658.93	2,345,403.64
合计	-508,315.05	852,092.99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9,777.79	-123,744.8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99,777.79	-123,744.8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提前终止利得	31,416.43	
合计	31,416.4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其他	826.38	216.03	826.38
合计	826.38	20,216.03	826.3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1,605.41	11,756,779.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0,119.78	609,513.17
合计	2,701,725.19	12,366,292.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329,824.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99,47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837.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53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736.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23,711.03
所得税费用	2,701,725.1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10,394.64	8,057,554.28
收到保证金	9,938,753.60	60,000.00
利息收入	2,251,278.38	3,643,271.46
其他往来款		
其他	183,317.02	50,022.90
合计	14,083,743.64	11,810,848.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	7,885,624.53	5,576,182.66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126,715.00	217,443.60
银行手续费	57,968.47	61,003.62
其他往来款	349,220.00	41,493.00
其他	826.38	20,216.03
合计	8,420,354.38	5,916,338.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租赁负债等	31,203,915.91	
合计	31,203,915.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4,628,099.00	78,828,10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777.79	123,744.86
信用减值损失	508,315.05	-852,09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986.43	411,059.1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39,608.25	1,573,395.45
无形资产摊销	0.00	11,783.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6,554.94	672,40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1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5,614.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712.23	145,100.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58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209.24	609,51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0,329.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01,905.87	-104,337,80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87,509.69	-30,165,97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803,256.25	33,074,906.52
其他	1,212,293.92	2,105,4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8,507.43	-17,800,384.7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07,412.09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4,918,624.46	276,387,708.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665,628.65	-33,599,908.31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4,918,624.46	213,252,995.81
其中：库存现金	46,313.05	51,05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4,506,159.70	212,947,37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6,151.71	254,569.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918,624.46	213,252,995.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868,397.80	7.2258	42,403,868.8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9,300,794.37	7.2258	67,205,679.9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994,978.00	7.2258	93,899,112.0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1,023.05	7.2258	585,456.3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10,394.64	详见本节七 67	1,710,394.6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研发	100.00		设立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设立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上海	香港	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设计和销售	52.63		设立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设计和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90,812,154.00		90,812,154.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90,812,154.00		90,812,154.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b>				

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股票 3,361,570.00 股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股票 2,517,623 股。自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合上述股票每股价格、波动率等因素经测算其公允价值分别为 42,725,555.00 元、48,086,599.00 元，合计 90,812,154.00 元。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东方及其子公司	销售芯片	110,488,909.15	124,234,238.10
按净额法核算抵减金额		86,727,369.38	101,454,019.19
合计		23,761,539.77	22,780,218.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0.05	384.69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21,167.01	41,058.35	66,515.41	3,325.77
应收账款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12,788.79	205,639.44	2,601,346.00	130,067.30
应收账款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760,690.29	938,034.51	6,575,336.67	328,766.83
应收账款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9,800.51	29,490.03	23,667.45	1,183.37



应收账款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47,110.37	532,355.52	3,849,182.10	192,459.11
应收账款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751,154.84	187,557.74	2,011,914.63	100,595.73
应收账款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34,001.63	356,700.08	7,428,339.63	371,416.98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04,340.16	125,217.01	2,548,798.10	127,439.91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761,916.97	138,095.85
应收账款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622,011.87	231,100.59	1,331,001.22	66,550.06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0,409.18	122,020.46	610,966.05	30,548.30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6,361.24	2,818.06	11,109.23	555.46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86,880.31	69,344.02	541,417.56	27,070.88
应收账款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6,385,663.90	319,283.20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39,843.06	1,992.15		
应收账款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6,286.45	314.32		

##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52.59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271,549.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12,293.92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0,921,409.62
1 年以内小计	120,921,409.6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

合计	120,921,409.62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21,409.62	100.00	2,615,401.18	2.16	118,306,008.44	99,464,430.07	100.00	1,404,604.78	1.41	98,059,825.29
其中：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52,308,023.61	43.26	2,615,401.18	5.00	49,692,622.43	28,092,095.59	28.24	1,404,604.78	5.00	26,687,490.81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68,613,386.01	56.74			68,613,386.01	71,372,334.48	71.76			71,372,334.48
合计	120,921,409.62	/	2,615,401.18	/	118,306,008.44	99,464,430.07	/	1,404,604.78	/	98,059,825.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308,023.61	2,615,401.18	5.00
合计	52,308,023.61	2,615,401.1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4,604.78	1,210,796.40				2,615,401.18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1,404,604.78	1,210,796.40				2,615,401.18
合计	1,404,604.78	1,210,796.40				2,615,401.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8,907,635.0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1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28,494.86	50,863,238.12
合计	14,928,494.86	50,863,238.1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5,345.98
1 年以内小计	255,345.98
1 至 2 年	4,460,489.5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0,295,544.6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011,380.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4,406,244.18	50,402,235.35

保证金及押金	476,505.00	414,734.00
其他款项	128,630.98	136,058.50
合计	15,011,380.16	50,953,027.8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9,789.73			89,789.7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904.43			6,904.4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82,885.30			82,885.3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9,789.73		6,904.43			82,885.30

合计	89,789.73		6,904.43			82,885.30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往来款	10,295,344.62	3 年以上	68.58	
其他应收款 2	往来款	4,110,899.56	1~2 年	27.39	
其他应收款 3	押金	349,590.00	1~2 年	2.33	69,918.00
其他应收款 4	押金	100,400.00	1 年内	0.67	5,020.00
其他应收款 5	押金	26,315.00	1 年内	0.18	1,315.75
合计	/	14,882,549.18	/	99.14	76,253.7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399,832.00		77,399,832.00	77,299,832.00		77,299,832.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7,399,832.00		77,399,832.00	77,299,832.00		77,299,832.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2,199,832.00			32,199,832.00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0.00	1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77,299,832.00	100,000.00	0.00	77,399,832.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426,716.41	150,985,017.58	182,296,086.91	96,449,864.44
其他业务			8,000,000.00	
合计	206,426,716.41	150,985,017.58	190,296,086.91	96,449,864.44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融资融券收益	111,581.74	
合计	111,581.74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16.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39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07,195.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900.4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51,75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	
合计	7,653,153.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726.86	具有偶发性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	0.091	0.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	0.071	0.071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